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融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路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63條、第420條之1規定，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者準用之。

二、查兩造於原法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事件繫屬中合意移付調解，原法院定期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進行調解程序，該期日通知於113年12月2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未遵期到場，復未事先向原法院陳明其事由，原法院因認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裁定處抗告人罰鍰3,000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謂：伊認調解無成立可能，乃委請陳崇善律師電話通知法院將不出席調解期日云云。然查本件經兩造表明有移付調解之意願，相對人並已偕同律師於調解期日到場(見原審卷第53頁)，抗告人徒憑己意，認無調解成立可能而率爾缺席，復未於期日前適當時期向法院陳明，難謂有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正當理由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